

劝人结账意外身亡 家属起诉面馆老板

2020年10月20日凌晨,四川自贡小伙沈严在街边面馆用餐时,因顾客邓远彬不愿付账与店家产生冲突,平时爱说“公道话”的他出面说了几句后,被邓远彬用水果刀刺伤,不治身亡。

2021年8月27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邓远彬犯故意伤害罪,一审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12月2日,该判决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核准。

12月9日下午,沈严父母与面馆方的生命权纠纷案在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采取简易程序公开审理,原、被告双方就“被告是否获益”“原告主张补偿3万元是否成立、是否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等争议焦点进行了辩论。法院宣布将择日宣判。



陈晔抱着儿子沈严的遗像。

资料图

起诉面馆—— 母亲:儿子为面馆的事丢性命 “太冷漠,还说儿子多管闲事”

如今,距离沈严遇害已过去一年有余,母亲陈晔仍未走出失子之痛。“沈严去世,今天是第415天了,他们家(面馆方)没得一个电话,没得一句感谢和安慰,仍然没有转变态度。”12月8日下午,提起儿子的事,陈晔悲痛不已,不时哽咽。

陈晔告诉红星新闻记者,她和沈严父亲起诉面馆方的生命权纠纷案,12月9日下午在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为何起诉面馆方?陈晔表示,面馆方一家人太冷漠。“沈严毕竟是因为他们家的事情,把命都丢了。他们应该上门来,哪怕他们不赶一分钱的礼,来给沈严上一炷香,说一声‘一路走好’,绝对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

她说,从出事到现在,面馆方从来没有在他们面前出现过,而且面馆老板叶正芳的女婿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沈严是“要面子”“多管闲事”,“你(面馆方)不说他(沈严)一句好话,你也不要再诽谤他、攻击他嘛。”

陈晔还称,自己没有去过涉事面馆,也从未联系过面馆方。去年12月,她将儿子安葬后,律师曾联系叶正芳的儿子张某,希望双方能坐下来谈一下。刚开始张某同意了,但随后,叶正芳的女婿回复说“没得谈头”。“律师说了后,我找我们不去找他,等这件事情过后,我通过法律找他。”

在陈晔看来,正因为面馆老板和邓远彬大声争吵,沈严出于正义和好心,说了几句话而遇害,“何况,沈严到他们面馆消费,至少有个安全保障,他们也没尽到责任。”

据陈晔提供的诉状,她和沈严的父亲沈永康向面馆老板叶正芳和其儿子张某提出3万元的赔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告人不能赔偿的,我们有权利向他们这样的受益人提起一定的赔偿。”

陈晔说,“最根本的就是让他站到被告席上,受到法律的制裁。哪怕法院判他赔(补偿)我一分钱,都是他输道理,也给我儿子一个说法。”

面馆方回应—— 曾打算慰问,怕影响家属情绪 收到法院传票后打消慰问想法

“简直没有想到,她(陈晔)会把我们告了。”刚收到法院传票时,面馆老板叶正芳及家人都感到吃惊,并认为对方起诉理由很牵强,“就是因为我们没有去慰问嘛。”

叶正芳的笋子面馆在自贡市大安区一小巷内开了8年,“生意一直都不好,只能勉强维持生活。”69岁的叶正芳说,家里条件差,面馆是她提议开的,就是为了解决儿子张某的生计问题。最开始,面馆由女儿和儿子一起经营,她“打帮手”。后来,女儿将面馆让给儿子独立经营至今。

12月7日晚,叶正芳的女婿甘先生向红星新闻记者表达了家人对整件事的看法和观点。甘先生说,事发后,家人积极配合警方调查,也有过慰问死者家属的打算,但家人担心



事发面馆在自贡市大安区一小巷内。

资料图

事件回顾

小伙面馆劝人结账被捅身亡 凶手被判死缓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显示,事发前,邓远彬先后邀请毛某、袁某、程某等4人来到面馆吃饭。凌晨1时许,毛某等3人准备先行离开时,邓远彬向面馆老板叶正芳表示稍后结账。凌晨2时许,邓远彬表示无钱,要赊账,叶正芳不同意,并与其发生言语争执。凌晨3时05分,沈严和女友来到面馆,听到争执声,沈严遂上前告知邓远彬“吃了东西应当付钱”。随后,沈严被其女友和面馆老板儿子劝走。

沈严女友小端此前也介绍,她与沈严到面馆时发现,一名男顾客(邓远彬)正与叶正芳因100多元面钱发生争执。见叶正芳年事已高,平时就爱说“公道话”的沈严便上前说了几句,“喊他(邓远彬)吃面要给钱,要不然走到哪里都输道理。”

判决书载明沈严被捅身亡的经过:当天凌晨3时29分,沈严见邓远彬、程某仍在与叶正芳争执,遂再次上前围观了解情况。此时,程某电话联系袁某,袁某表示第二天来支付餐费,叶正芳遂同意邓远彬、程某二人离开,沈严也表示邓远彬可以离开。凌晨3时21分,邓远彬走到面馆门口时,为发泄对沈严的不满,用刀捅伤沈严后逃离现场。凌晨5时30分许,沈严经抢救无效死亡。同日8时许,邓远彬在自贡市某出租屋被抓获归案。

2021年8月27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邓远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此外,判处邓远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晔、沈永康(沈严父亲)经济损失37633元。12月2日,该判决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核准。

沈严去世后,陈晔曾向相关部门为儿子申请见义勇为公民的称号。一审宣判后,10月14日,陈晔参加了由当地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等部门组成的座谈会。会上,自贡市大安区政府相关部门作出不予确认的回复。

相关负责人表示,因为邓远彬与面馆老板叶正芳协商餐费过程中无肢体冲突,且经过协商,双方就付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叶正芳也同意邓远彬离开。上述过程中未发生人身、财产安全受到违法犯罪行为威胁的情形,故沈严的行为不符合见义勇为的认定条件。

贸然去慰问,可能会影响到死者家属的情绪,为此没有主动前去慰问,而是考虑等死者家属找来时再关心慰问,也打算在经济上有一定体现。

“从开始到现在,双方都没有通过电话,也没有交流过。”甘先生称,对方在没有与他们联系沟通的情况下,在网上发布了不实言论,引发了社会舆论,这不仅让他家人思想上难以接受,还对生意造成了影响。再加上突如其来的法院传票,家人完全打消了慰问的想法。“既然事情已进入诉讼程序,那么,家人决定‘不调解,应诉’。该不该负责和赔钱,都让法院来判决。”

此外,甘先生还提到,陈晔曾在网上发布针

对他们全家人的不实言论,他会在本次诉讼结束后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诉求,并会考虑通过法律手段来反驳。

在接受红星新闻记者的采访中,叶正芳也多次提起事发经过,每次说完总会叹气。“我至今也没想通,我们哪里做错了?她在网上乱说我们,还起诉我们。”叶正芳说着说着,情绪有些激动。她说,事发当天,邓远彬确实没钱付账,想赊账。双方说了一会儿之后,与邓远彬同行的袁某提前离开,还在电话里承诺第二天来付。第二天,袁某把110元餐费送了过来。

叶正芳还回忆,沈严与邓远彬最开始发生争执时,都被劝开了。后来,双方准备离开时,

又在面馆外的过道上发生争执,紧接着沈严倒地。“当时还没有反应过来,邓远彬就跑了。”叶正芳说,她看到地上有血,赶紧摸出手机报警,儿子张某某见状就去追邓远彬,但没追上,回来后也报了警。

期间,沈严被女友扶起来,二人打车离开,去了医院。张某某和母亲一起将与邓远彬一起喝酒的程某拦住,等待警察来处置。

在甘先生看来,整个事情完全可以避免发生的,但正是沈严喝了酒“多管闲事”,“带个女朋友拿点气势”,从而引起邓远彬不满,导致悲剧的发生。

庭审现场—— 被告方表示哀悼希望家属节哀 争议焦点为被告是否获益等

12月9日下午,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采取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庭审中,原告沈严父母的代理律师认为,依据案发时施行的《民法总则》和《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中,《侵权责任法》第23条载明:因防止、制止他人合法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赔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原告向法院提出“判令二被告立即补偿二原告3万元人民币和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两项诉讼请求。

被告代理律师代表两名被告(面馆老板叶正芳和其儿子),向原告就沈严的去世表示哀悼,希望家属节哀。

被告代理律师答辩认为:原告起诉的部分事实不属实;原告起诉主体不适格,二被告不是侵权人;二原告此前已经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得到了相应赔偿,不应向二被告主张,属于重复诉讼;二被告因为原告的亲属死亡事件,不仅没有收益,反而因本事件受到了损失。

庭审中,控辩双方就被告是否获益、原告主张补偿3万元是否成立、是否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等争议焦点进行了辩论。

当日下午4时40分许,法院宣布休庭,将择日宣判。

据红星新闻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贾敬伟
一版编辑:孙霁
一版美编:王晨同

零售
专供报



辽/沈/晚/报/好/物/优/选